

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持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七(二十三)。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A

大會，

憶及題為“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之項目，

念及大會關於該項目標題所指地區所發生之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

重申該決議案所定目標，

欣悉研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之和平使用專設委員會所編報告書²⁸ 記取其工作過程中各方表示之意見，並借重其經驗，

確認探測及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以供和平用途，實有利於全體人類，

認為促進國際合作，以從事此種地區資源之探測與開發，至為重要，

深信此種開發之目的應為謀求全人類之福利，不論各國之地理位置何在，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認為必須在聯合國體系內提供一神經中樞，負責顧及此種地區可供選擇之實際及可能用途，擬訂國際合作妥善措施，並負責協調各國際組織在此方面之工作，

一．設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由四十二國組成之；

二．訓令該委員會：

(a) 研究如何詳細擬訂法律原則及標準，以促進各國在探測及利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

²⁸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 A/7230。

土壤方面之國際合作，確保此種地區資源之開發，用謀人類福利，以及此種制度為滿足全體人類利益起見所應具備之經濟及其他條件；

(b) 研究促進開發並利用此種地區資源以及為此目的進行國際合作之方法，顧及可預測之技術發展及是項開發工作所涉經濟問題，並注意是項開發工作應造福全體人類；

(c) 檢討此種地區探測與研究方面旨在加強國際合作，鼓勵各方交換及廣為散佈此一問題之科學知識之研究工作；

(d) 審查各方所提合作措施，此項措施係備供國際社會採用，以防止探測及開發此種地區資源可能造成之海水污濁；

三．復請該委員會在本項目標題範圍內，顧及目前在裁軍方面所作之研究及國際談判，在不妨礙就此事項可能議定之限度之條件下，進一步研究如何保留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問題；

四．請該委員會：

(a)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處理本決議案所述問題之各政府間組織密切合作，以免工作駢疊或重複；

(b) 就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c) 會同秘書長，就其工作情形向大會以後各屆會提具報告；

五．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包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為全體國家之共同利益計，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資源之探測與開發方式，應避免妨礙各國關於利用海洋之其他利益及既得權利。

念及探測及開發此種地區可能產生之污濁及其他危險與有害影響對於海洋環境所造成之威脅，

亟欲促進有效措施，以資防止及控制此種污濁，並消滅對海洋環境，尤其對為人類最有價值糧食資源之一之海洋生物資源，可能造成之嚴重損害，

確認保證在環境污濁之廣泛範圍內與防止及控制海水污濁之較為特殊範圍內之有效協調係複雜之問題，

欣悉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正採取防止及控制海洋污濁之措施，以擬訂新公約草案及其他文書之方法達成此目的，

念及關於此事，各政府間組織採取協同行動已有進展，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亦共同設立海水污濁科學問題聯合專家小組，

復念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之職權及不斷作出之寶貴貢獻，

一．歡迎各國對於探測與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之資源可能發生污濁及其他危險與有害影響之威脅，採取適當之防護辦法，尤其是採取國際合作具體措施，以達此目的；

二．認為關於擬訂原則，以為將來就上述地區訂立國際協定之根據一事，應舉辦研究，闡明關於海洋底牀、上方水域及鄰接海岸之生物及其他資源保護工作之所有方面，以免各種探測及開發方法引起污濁及其他危險與有害影響之後果；

三．復認為此種研究應顧及盡量減少取得海洋財富所用許多方法間之互相妨礙之重要，並應進而研究在何種情況下，各國可在業已發生或即將發生污濁以致損害生物及其他資源之地區內採取措施，以保護此種資源；

四．請秘書長與目前在控制海洋污濁方面辦理協調工作之一個或數個適當主管機關合作，舉辦上文第二及第三兩段所稱之研究，並就此事向大會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業已審議題為“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之項目，

重申海洋底牀及下層土壤資源之探測與開發應謀全體人類之福利，尤須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覆按此方面之國際合作，至為重要，

鑒及上載決議案 A 設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及賦予該委員會之任務，

一．請秘書長研究於適當時機成立適當國際機構以促進此種地區資源之探測與開發，及不問各國之地理位置何在，利用此等資源以謀人類利益，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並就此事向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提具報告，供該委員會一九六九年任何一次屆會審議；

二．請該委員會就此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深信世界各國應同心協力，在妥為尊重國家管轄權之下，舉辦共同長期方案，探測為資源可能來源之海洋，將來用以滿足全體人類之需要，尤其充分確認發展中國家之此種需要，且不問各國之地理位置何在，

案查大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中，曾請秘書長草擬提案，確保以最切實有效之安排推進國際合作擴大方案，以利藉科學而對海洋環境獲得更深刻之了解，並創立及加強海洋教育與訓練方案，

復查秘書長在其根據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提出之報告書²⁹中所提之提案以及各方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此問題時所表示之意見，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執行局及諮詢理事會認為所提議之國際海洋探

²⁹ E/4487 and Corr.1-6, and Add.1。

測十年為擴大及加速海洋調查與加強國際合作之有益創舉，

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八〇(四十五)、一三八一(四十五)及一三八二(四十五)所表示之目標，尤其憶及曾請大會核准海洋研究協調長期方案之概念，顧及各種倡議，如關於國際海洋探測十年之提案及業經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審議、核准及通過，以便會同各專門機關合作實施之各項國際方案，

察悉研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專設委員會由於國際海洋探測十年對於海洋底牀之科學研究及探討所將有之貢獻，而視該提案為海洋研究協調長期國際方案之一重要部分，

亟求鼓勵關於海洋之科學情報自由流傳所有各國，以充實全體人類之知識，

一、歡迎國際海洋探測十年之概念，此項探測，應在研究與探測長期方案之範疇內，包括海洋底牀之科學研究與探測在內，由聯合國主持實行之，惟了解所有屬於一國管轄範圍之此類活動，應依國際法於事先徵得該國之同意；

二、邀請各會員國擬訂於國際海洋探測十年內實施之內國及國際科學方案及協議活動之提案妥為顧及各發展中國家之利益，將此類提案提送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俾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及時於一九七〇年開始國際十年，並儘早於可行時從事此類活動；

三、促請各會員國於可行時儘早發表其於國際海洋探測十年範疇內作為科學研究與探測長期協調方案之一部分所作一切活動之結果，同時將此類結果通知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

四、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轉請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

(a) 在其任務規定內，與其他有關機關合作加強科學方面之活動，特別顧及協調以國際海洋探測十年為其重要部分之全世界探測海洋及其資源之長期擴大方案之科學方面，包括國際機關方案，擴大國際交換內國方案資料及加強所有關切此事之國家研究能力之國際努力，此項努力尤須顧及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b) 依照大會關於海洋資源問題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第四段之規定，會同秘書長擬具以國際海洋探測十年為其重要部分之海洋學研究長期方案範圍綜合大綱，並敘明對於業經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審議、核准及通過以備實施之若干國際方案、國際十年與長期方案之間適當關係之意見；

(c) 將依照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獲悉之一切提案、方案及活動，連同任何適當評論，隨時通知秘書長；

(d) 將實施本決議案所獲進展情形，經由適當途徑，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 * *

依照第一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六四八次會議所作決定，依上載決議案A第一段設立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由下開各會員國組成之：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智利、捷克斯拉夫、薩爾瓦多、法蘭西、冰島、印度、義大利、日本、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耳他、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秘魯、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蘇丹、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 * *